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德印先生、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刘显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